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

New Taipei City Career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ducation Center Project

104年6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04199號函

106年2月24日新北教技字第1060319041號函

107年12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2314936號函

109年7月31日新北教技字第1091434620號函

110年8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1499071 號函

新北教技字第1122091869號函

新北教技字第1132092496號函

新北教技字第1142194771號函

壹、依據

- 一、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新北NO.1技職6.0—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增進中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辦理單位

- 一、承辦學校：職探中心建置係以九大分區規劃，分三階段建置16所職探中心。
- 二、合作高中職及大學：
 - (一) 本市及鄰近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校。
 - (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

伍、實施對象

- 一、國小生：本市各公私立國小5年級及6年級學生。
- 二、國中生：本市各公私立國中7年級至9年級學生。
- 三、教師：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
- 四、家長：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家長。
- 五、其他：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

陸、辦理方式

一、運作模式

(一) 課程設計：

1. 國中部分，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規範；國小部

分，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規範，由國中與合作單位共同研發及規劃課程，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課程申請表如附件1。

2. 有關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1) 職業試探概論及職業態度。
- (2) 七大類或群科相關知識與實作體驗。
- (3) 相關高中職、技專院校或企業參訪課程。

(二) 開班原則：

1. 開班人數：工業類營隊每梯次需達15人以上，其它營隊需達20人以上始得開班，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以上始得開班。營隊辦理以1日(3至8小時)為原則；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不限人數。
2. 開班梯次：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7,000元額度內自行規劃辦理場次，與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合作場次每場次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2,000元，並以國小學生場次優先辦理，其中整年度計畫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國中小教師場次應至少辦理2場次。
 - (2) 國小學生場次應至少辦理40場次。
 - (3) 應至少與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合作場次辦理1至2場次。

(三) 實施地點：本市16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四) 中心運作區域：

1. 各職探中心以提供學區內之國中小學生參與為原則。
2. 萬里國中除提供學區內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得以全市國小學生參與為原則。

(五) 中心聯繫平台：本市職探中心工作聯繫平台預計於每年3、8、12月定期召開。

二、中心人力設置

- (一) 成員：每一職探中心設置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1名（正德中心與賢孝校區各1名，共2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得視需求另增設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人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0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74A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每月支領兼職費、聘任年資採計為本市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並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各職探中心每週減授節數為8至12節，依據

當年度職探中心所開設課程場次數予以分級核定，減授鐘點得1至3人，由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依各職探中心實際運作情形自行調整，惟減課人員應以執行職探相關業務為主，不宜兼辦其他行政事務工作。

(二) 本市樟樹、福和、佳林職探中心除依本計畫規範辦理外，另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1. 學校為辦理示範中心業務，得視實際需求聘任1位專職人員，或酌減協助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

(三) 授課教師：以聘請高中職校、科技大學、業界或持有本市職探中心講師修業證明等之教師為原則，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本市教師兼代授課時數鐘點之限制。

三、活動時間

(一) 學期期間：每年1月至6月、9月至12月，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 寒暑期間：每年1月至2月及7月至8月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育樂營活動。

(三) 童樂節期間：每年4月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育樂營活動。

(四) 其他：依據教育局規劃辦理。

柒、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場域

一、中心設置以區域及職類均衡為原則規劃設置。

二、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單位	類別/職群/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穀保家商 樹人家商 稻江護家 黎明技術學院 復興商工 豫章工商 智光商工 康寧大學	家事類/家政群/時尚 造型實務 家事類/家政群/幼兒 保育 家事類/餐旅群/餐旅 實務	美髮造型 美甲造型 美容保養 生活飾品創作 幼兒藝術創作 基本飲調 簡易輕食	104.04.10
	福營國中	福營國中 泰山高中 光啟高中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生活 工業類/機械群/機械 創設	機構介紹與機械組裝 生活木工製作	106.03.24
	佳林國中	樹人家商 醒吾高中 耕莘專校 康寧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WEBDUINO 認證中心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實務 醫護類/醫護群/嬰幼 及老年照護、視光介 紹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實作 認識行銷手法 認識嬰幼兒與老年	109.07.15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莊敬工家 復興商工 鶯歌工商 張文玲烘焙工作室 最旬藝創有限公司 鶯歌陶藝專業玩陶教室 賀陶坊陶藝廠	商業類/設計群/創意 設計實務 農業類/食品群/烘焙	陶藝設計 窯烤烘焙	104.05.21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本部	惇敘高工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工業類/動力機械群/ 機械創設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生活電路實作	104.06.23
	正德國中賢孝	莊敬工家 穀保家商 淡水商工 台大農業試驗場 開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輝工程景觀設計公司 山不在高咖啡烘焙工作室	農業類/農業群/造園 農業類/農業群/園藝 農業類/食品群/烘焙 農業類/食品群/食品 加工 家事類/餐旅群/餐旅 實務	景觀維護管理 園藝作物栽培 創意組合培栽 西點製作 餅乾製作 米麵食製作 簡易輕食	104.06.23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龍華科大 穀保家商 D.T.M設計工作室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生活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農業類/食品群/食品加工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米、麵食製作 西點裝飾、餅乾製作	105.04.08
	明志國中	東海高中 開南高中 豫章工商 龍華科大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手機APP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生活電路實作	107.04.27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五峰國中 莊敬工商 能仁家商 稻江護家 亞特波士國際有限公司 洛奇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表達實務 家事類/餐旅群/餐旅 實務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用 門市銷售實務 簡易輕食	105.05.30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樹人家商 松山家商 玩具博物館	工業類/動力機械群/ 機械創設 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實務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太陽能 模型車輛組裝、能源與動力 機械、AI與動力機械 認識產品訂價與通路 認識商業發展新趨勢 創意商品設計—蝶谷巴特手 作體驗、雙語門市銷售實務 理財智慧桌遊體驗 自媒體素材共創 認識消費者決策旅程	105.09.26
	大觀國中	穀保家商 樹人家商 莊敬高職 黎明技術學院 大信禮品 夸克傳媒 予花日常花苑 好為工作室 中台音響企業社	藝術類/藝術群/溝通 與表演 藝術類/藝術群/科技 與人文 藝術類/藝術群/藝術 與應用 農業類/農業群/園藝 農業類/農業群/食品 加工 法學類-法律群/法律	表演藝術、戲劇表演、劇本 創作、肢體開發、美姿美儀 主持人訓練、小鏡頭大世界 攝影棚製作、多媒體動畫、 動態影像創作、舞台設計、 劇場道具創作、角色造型創 作、燈光設計 園藝作物栽培、原產品處理 與利用、創意組合盆栽米、 麵食製作 模擬法庭-法律知識認識	105.10.29

	光復高中	光復高中 智光商工	家事類/餐旅群/餐旅實務 農業類/食品群/烘焙 商業類/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實務	簡易輕食 西點裝飾、餅乾製作 餐飲服務與銷售	107.1.9
	中正國中	新北高工 樹人家商 馬偕專校 臺灣美之泉生技有限公司 谷哥華人講師團隊	工業類/化工群/民生與化工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保養品之示範與實作 小車積木程式操控 積木程式創建 VR 虛擬實境 積木程式創建 AR 擴增實境	107.04.20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福和國中 復興商工 智光商工 莊敬工家 耕莘專校 松山農工 跳跳小麥手作坊	藝術類/藝術群/科技與人文 農業類/食品群/食品加工 工業類/化工群/民生與化工	逐格動畫、動畫玩起來 手搖動畫機、虛擬人物創建 動出未來：2D 動畫職人體驗營 手工珍珠圓小當家 小小麻糬點心師 我是泡菜小廚神 水果大福 雪莓娘 DIY 保養品內行家 化工小達人-沙拉脫製造 精油手工皂 香草蒸餾乾洗手 精油運用：乳液與按摩油	107.03.02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工業類/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生活	生活木工製作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建築美學窗花雕作	105.12.13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實中	樟樹實中	藝術類/藝術群/科技與人文 家事類/家政群/服裝實務技能領域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 電資整合	皮革卡套、包釦皮件鑰匙圈 小小服裝設計師 型染手作體驗 Colorful 藝起拼貼 奇幻多媒體-動畫角色遊戲 手繪動畫機 無人機之特別行動 NBA 電子聲光籃球機 半導體晶圓探秘：認識奈米世界 AI 之人臉辨識	106.2.24
	萬里國中	海大附中 中華商海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 台電北展館	海事水產類/海事群/ 商船操作實務 海事水產類/水產群/ 漁業養殖實務	船舶操作-海上航行模擬 航海科技-海圖與衛星定位 水族生態-魚類觀賞實務 水產應用-水草乳液，水草萬用膏 魚的特徵-手作一夜干 船舶操作-動力小艇 水域環境生態、魚類認知 陽明海運小學堂 壓艙水裡有偷渡客	107.2.6

三、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認證通過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場域單位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合格師資	認證時間
1	板橋分區	王鼎時間科藝體驗館	工業類	轉轉吧！小時鐘製作	林之馨 廖珮岑	112.5.16-115.7.31
2		玉美人孕婦裝觀光工廠	家事類	縫紉機操作與媒材應用	洪啟峰 李孟潔 周純如	112.5.16-115.7.31
3		聖瑪莉丹麥麵包莊園	農業類	草莓紅豆大福DIY	(待聘)	112.5.16-115.7.31
4	三鶯分區	許新旺陶瓷紀念博物館	商業類	開啟你的陶藝魂，來吧！ 挑戰做個陶藝職人！	陳婉苓 邱蕙娟 吳佳樺 簡宜蓁	112.5.16-115.7.31
5	七星分區	香帥蛋糕芋製所	農業類	爆漿小芋卷蛋糕製作	林家蓁 陳梅鳳	112.5.16-115.7.31
6	三重分區	印地安皮革創意工場	家事類	環保皮革生活工藝-玩皮 工藝	劉容利 程子晏 蔡峰義	112.5.16-115.7.31
7		阮的肉干產業概念館	農業類	第一次做肉干就上手	阮啟偉 蔡妹君	112.5.16-115.7.31
8	新莊分區	王子創意文具國	工業類 藝術類	八色黏土 (自己做自己的橡皮擦)	黃偉綱	112.5.16-115.7.31
9		卡滋爆米花觀光工廠樂園	農業類 商業類	爆米花大搜秘	蔡興昌 鄭翠盈 高宇珊	112.5.16-115.7.31
10		安美得傷口照護產業文化館	醫護類	傷口辨識與照護	辛緯程 陳坪鈺 楊淑芳	112.5.16-115.7.31
11		吳福洋襪子故事館	家事類	百年手搖織襪機體驗與針織品製作(隨行杯套製作)	吳睿哲 魏信仁	112.5.16-115.7.31

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假別說明如下：

- 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場次至多3位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二、參加教師場次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三、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2位（特教生場次得視需要調整）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四、授課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玖、活動經費：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二、本案經費補助原則：每場次以15至35人為原則，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以上始得開班，每場次補助新臺幣1萬7,000元為原則；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合作場次，每場次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2,000元。
- 三、各校請依核定補助金額內，擬定經費概算表(附件2)，經會計審查、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

壹拾、獎勵：

- 一、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1至2次(辦理場次數未達60場者，嘉獎1次；逾60場以上者，嘉獎2次)。
- 二、參加對象：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全程參與之學生，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

壹拾壹、活動成果：各校於活動辦理後，須彙整成果表(附件3、4)免備文送至承辦學校中正國中彙整，電子檔(word檔)請上傳雲端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DHmw4iafqonqZ8fT8V8cTdIux0HD-kpd>

壹拾貳、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申請表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職 群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童樂節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職探合作場次：_____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人數 _____人																																													
活動日期	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共 日，共 場																																																	
所需費用																																																		
活動地點																																																		
活動特色	(50字以內，分條列點)																																																	
活動內容 (附課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 節次</th> <th>時間</th> <th>課程名稱</th> <th>課程內容</th> <th>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例如： 08:20-09: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09:20-10: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09:20-10:10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09:20-10:1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須有實際授課始申請鐘點費，如：始業式、分組、頒獎典禮及午餐時間不得計算。 國小場次每1節課為40分鐘，低於80分鐘以1節計算，依此類推；國中以及教師場次每1節課為45分鐘，低於90分鐘以1節計算，依此類推。 寒假、童樂節、暑假以國小學生為參與對象；學期間則以國小生、國中生、教師、家長為參與對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新都市○○○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經費概算表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授課鐘點費	節	420			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420元核算(課間)，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10元核算
		378			國中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378元核算(課間)，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189元核算
		550			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550元核算(課後)，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75元核算
		450			國中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450元核算(課後)，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25元核算
外聘授課鐘點費		800			國中小場次，外聘業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800元核算，核實支付(申請表須簡述業師姓名及學經歷) 外聘業師助理講師費以400元核算
外聘講座鐘點費		2,000			教師及家長場次，外聘教師(業師)鐘點費得以每節2000元核算，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1000元核算
內聘講座鐘點費		1,000			教師及家長場次，內聘教師鐘點費得以每節1000元核算，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500元核算
工讀費	時	196			依實際時數核實支付(臨時人員)，學期間及童樂節場次，不得編列
場地佈置費	場				相關佈置費用 (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000元)
場地使用費	場				包含水費、電費及燃料費等 (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000元)
材料費	人				用於支付學生活動實作材料所需核實支付
講義資料費	人				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核實支付
設備維護費	式				僅限於職探中心設備維護用
物品費					僅限於職探中心設備添購(經常門)
誤餐費	人	100			適用於課程在5至8節之場次，核實支付
交通費	輛		1		用於參訪課程及偏遠地區參與體驗課程所需交通費
保險費	人				核實支付
雜費	式		1		補助以總經費5%計算且以1,000元為上限
合 計					

- 註：1. 國小生場次及國中生場次鐘點費請配合課表計算，國小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0分鐘，國中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5分鐘。
2. 教師及家長場次鐘點費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講座鐘點費外聘鐘點費支應。
3. 請視課程需求核實支應助理講師鐘點費及工讀費，二者不宜同時支應。
4. 光復中心因服務對象為特教學生，經費額度內得編列隨班輔導教師費1,000元(國中小帶隊教師不得支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

新北市○○○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學生名單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序號	國小校名	學生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附件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 成果報告表</p>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職 類	
學生人數	人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附課表)	
活動照片 (6張)	
備 註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修習證明書

新北教技字第 ○○○○ 號

○○國小 ○○○○ 同學 參加

○○年○○月○○日至○○月○○日

由本校辦理○○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
教育活動

○○職群修習期滿
特此證明

新北市○○○○ 校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